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名額：

甄選類別	科別	名額	參加複試人數
專任教師	英文科	1	8
	生活科技科	1	8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4 年 3 月 27 日至 114 年 4 月 15 日止。

二、方式：

(一) 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ww.dali.tc.edu.tw/>)。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頁 (網址：<https://www.kl2ea.gov.tw/>) / 為民服務窗口/教師甄選。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名：

(一) 持有所報考甄選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報名科別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惟未依限繳驗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三) 上述「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者。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伍、報名及審核：

一、初試：

(一) 初試階段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8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網址：<https://public.dali.tc.edu.tw/recruit/>。

(二)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手續費自付)。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 (實體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臺灣銀行 (銀行代號 004)，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使用。繳費期限自 114 年 3 月 28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5 日 23:59 止，逾期不予受理，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三) 網路列印准考證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1 日 12: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 19:00 止。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求填寫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1)，請於 4 月 15 日 17:00 前將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之申請表(影本需親自簽名)，傳真至 04-24872539 本校人事室，並電話聯繫確認，逾期不予辦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五) 本階段不辦理資格審查，報名者請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倘於複試階段經審核不符應考資格，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為原則。

二、複試：繳費及書面資格審查。

(一) 時間：

1. 複試繳費：新臺幣600元(經現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書面資格審查：114年5月3日15:00至17:00親自(或委託)持應繳證件資料至本校，**完成書面資格審查手續，始得參加複試。**
3. **書面資格審查逾時或未到的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2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369號)。

(三) 複試應繳交下列各項表件：

參加複試人員證件審查請依序排列，證件正本驗後發還，並應附A4格式影印本1份留存本校。

1. 簡歷表(1)(2)各1份(請先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2. 准考證(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
3. 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請視實際狀況需要檢(加)附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5.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6. 切結書(附件2)。
7. 複試證件審查委託書(附件4-無委託者免附)。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至114年8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應考人相關資料將做為本次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甄選期程：詳見附表1。

陸、甄選方式：

一、甄試方式：採初試、複試二階段辦理(詳見附表2)。

二、初試：

(一) 筆試：專業科目(100%)。

(二) 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詳見第貳點表列)，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三、複試：

(一) 英文科：

1. 試教：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試教時間20分鐘。
2.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二) 生活科技科：

1. 試教：使用書籍詳見附表3，試教單元於試教前20分鐘抽籤，試教時間20分鐘。
2. 術科實作：實作測驗得包含電腦繪圖軟體建模(Inkscape)、雷射切割機操作(RDWorks)、3D印表機操作(MakerWare)、基礎木工機械操作、Arduino機電整合。
3. 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得檢附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專長證照、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委員參考)。

柒、試題疑義申請：

初試如為測驗題型者，試題及答案於初試結束後，於114年4月26日10:00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4月26日10:00至12:0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3)，並請敘明疑義要點及理由，並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傳真或email至本校教務處(04-24875195或電子郵件帳號 admin322@mail.dali.tc.edu.tw)，並來電(04-24875199分機322)確認，同一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疑義要點、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捌、甄選成績計算：

- 一、英文科：筆試 30%、試教 45%、口試 25%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口試、3. 筆試。
 - 二、生活科技科：筆試 25%、術科實作 25%、試教 25%、口試 25% 合併計算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比序順位為：1. 術科實作、2. 試教、3. 口試、4. 筆試。
- 如比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玖、考試地點、時間：

- 一、考試地點：本校（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本校將於考試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甄選試場及相關資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遵循。
- 二、考試時間：
 - (一) 初試考試時間：
筆試：114 年 4 月 25 日 19:00 至 21:00。
 - (二) 複試考試時間：114 年 5 月 4 日

1. 各科時間配當：

甄選科別	複試報到 (逾時視同放棄)	流程說明及抽籤	實作測驗	試教及口試
英文科	7:30-8:00	8:00-8:20	---	9:10 起
生活科技科			8:30-9:00 術科實作	

2. 複試之試場配置及考試時程表於前 1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三、各階段考試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備驗。

拾、成績公告：

- 一、初試成績公告
初試成績於 114 年 4 月 26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本人查詢，不另行通知。
- 二、初試成績複查暨複試名單公告
114 年 4 月 28 日 12: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5)，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同日 22:00 前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 三、複試成績查詢
甄選總成績將於 114 年 5 月 4 日 22:00 前於本校網站開放本人查詢，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 四、複試成績複查
114 年 5 月 5 日 11:00 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5)，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或持委託書(附件 6)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五、榜示：擬予聘任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 114 年 5 月 5 日 22: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布。

拾壹、甄選完成後，按甄選結果造具名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擬予聘任及備取人員後，由校長核定。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現職人員並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手續。

拾參、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肆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

一者，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

拾伍、獲聘之初任教師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拾陸、申訴電話專線、信箱：04-24875199-121 412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 369 號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

拾柒、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周知。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1：

期程	項目	日期
報名	公告及下載簡章	3月27日至4月15日
	網路報名	3月28日12:00至4月15日23:59
	網路繳費	3月28日12:00至4月15日23:59
	自行列印准考證	4月21日12:00至4月25日19:00
初試	筆試	4月25日19:00至21:00
	初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4月26日22:00前
	初試成績複查	4月28日12:00前
	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4月28日22:00前
複試	參加複試人員繳費及審查證件	5月3日15:00至17:00
	複試報到	5月4日7:30至8:00
	複試流程說明及順序抽籤	5月4日8:00至8:20
	術科實作	5月4日8:30至9:00 (生活科技科)
	試教、口試	5月4日9:10起
	複試成績開放本人查詢	5月4日22:00前
	複試成績複查	5月5日11:00前
放榜	榜示	5月5日22:00前

附表 2：

甄選類科	甄選方式及項目		配分比例
英文科	初試	筆試	30%
	複試	試教	45%
		口試	25%
生活科技科	初試	筆試	25%
	複試	術科實作	25%
		試教	25%
		口試	25%

附表 3：各科試教使用書籍如下：

科目	書籍	版本
英文科	高中英文乙版(一至四冊)	三民出版社
生活科技科	生活科技乙版(全一冊)	育達文化

附則【法令節錄】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附件1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科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證明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審定結果
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3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A3紙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浮貼處	

應考人親自簽名：_____

※本表填妥後，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傳真至本校人事室，並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4872539。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應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本人依本甄選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 五、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本人同意隨時透過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疑義考科：			
疑義題號：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具體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請以電腦打字)			
本題答案建議：(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答案更正為：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其他：			
佐證資料：(應檢附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書名：	出版年或版次：	頁次：	
作者：	出版公司：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表只接受試題之「一科一題」疑義申請，若有 2 題以上疑義申請，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2. 本申請表(word 檔)填妥後連同佐證資料電子檔，請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試務組 (04-24875195 或電子郵件帳號：admin322@mail.dali.tc.edu.tw)，主旨請寫明「xxxx 科第 xx 題疑義申請釋疑」。
3. 本會試務組於接獲考生之試題疑義申請將在 1 小時內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試題疑義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4-24875199 分機 322。
4. 疑義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26 日 10：00 至 12：00，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會將於 114 年 4 月 26 日 16：00 前網頁公告釋疑結果。

附件 5

※受委託人請持本人身分證件受檢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生活科技科)：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生活科技科)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實作(生活科技科)：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場申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之(□初試、□複試)成績複查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人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委託書、本人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驗明身分。